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鄭浩宇

電話：(02)77367890

電子信箱：hao_yu01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52801201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」第11條、第26條修正條文
o d t 檔 (附 件 一
A095G0000Q000000_A09000000E_1152801201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附件
二 A095G0000Q000000_A09000000E_1152801201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」第11條、第26條，業
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
1152801201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
殊教育司鄭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36-7890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
各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臺北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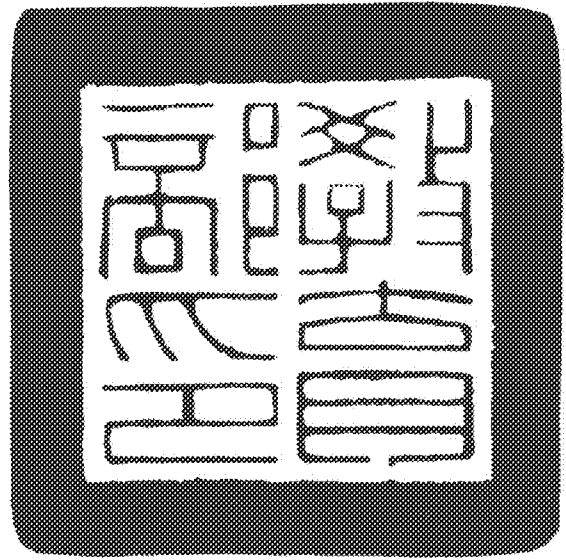


1150503881 115/04/0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52801201A號



修正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」第十一條、第二十六條。

附修正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」第十一條、第二十六條

部長 鄭英耀

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十一條、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

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，指注意、記憶、理解、知覺、知覺動作、推理等神經心理功能異常，致在聽、說、讀、寫或算等學習有顯著困難。其困難並非因感官損傷、智能障礙、情緒行為障礙等個人因素，或語言、文化刺激不足、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。

前項所定學習障礙，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：

- 一、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。
- 二、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，在聽覺理解、口語表達、識字、閱讀理解、寫字、書寫表達或數學運算等基本學業能力顯著低於年級水準。
- 三、前款所定基本學業能力顯著低於年級水準，經由一般教育所提供之有效介入仍無明顯改善。

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